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第 1 页共 3 页

文号：安北卫医罚告〔2025〕6 号

安阳市北关区新姜氏保健按摩店（《营业执照》注册号：4105\*\*\*\*\*4959；地址：安阳市北关区彰德路锻压家属院 1 号楼 \* 单元 \*\*\* 号；经营者：赵\*；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族；身份证号码：4105\*\*\*\*\*0529；联系电话：159\*\*\*\*6917）

接到群众举报后，2025 年 10 月 28 日，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刘志林、郭建成（执法证件号：16050222040、160502220008），对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彰德路锻压家属院 1 号楼 \* 单元 \*\*\* 号的安阳市北关区新姜氏保健按摩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经检查发现：1、进门左侧屏风后，按摩床上患者安\*，腰部有三根针灸针；进门东南角房间见到中间按摩床上患者严\*利（联系方式：159\*\*\*\*0362；身份证号：4105\*\*\*\*\*104X）腰部扎三根针灸针；门店右后胡同房间内，进门正对门见到按摩床上患者李\*（联系方式：158\*\*\*\*6899）腰部扎两根针灸针。（现场已拍照）2、现场见到店内东北角仓库桌子下面使用过的针灸针（316 包）、小针刀（203 支）。桌子上面未使用过的针灸针（15 包）、小针刀（26 支）。

为进一步调查取证，执法人员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、2025 年 11 月 17 日、2025 年 11 月 19 日、2025 年 11 月 20 日对该店经营者赵\*进行询问；又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、2025 年 11 月 17 日、2025 年 11 月 19 日对姜\*彬进行询问；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对患者严\*利进行了询问。经调查核实，确认安阳市北关区新姜氏保健按摩店存在未依法备案擅自开展针灸、小针刀诊疗活动的行为，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15510 元整。安阳市北关区新姜氏保健按摩店未依法备案擅自开展针灸、小针刀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“举办中医诊所的，将诊所的名称、地址、诊疗范围、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

第 2 页共 3 页

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。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、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，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，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、发布。”的有关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举办中医诊所、炮制中药饮片、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，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，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，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、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，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（2020年版）》，依据《中医药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：**【一】**行政处罚依据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举办中医诊所、炮制中药饮片、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，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，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，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、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，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。”**【二】**违法行为和处罚标准：2、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举办中医诊所、炮制中药饮片、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，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，涉及未备案的饮品、制剂品种三个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。处罚标准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一万元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万伍仟伍佰壹拾元(15510 元)整；2、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

第 3 页共 3 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 2025 年 12 月 18 日前到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院安阳市北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406 室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单位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（工作日）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（在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电话：0372-2263875

联系人：刘志林、郭建成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

邮政编码：455000

当事人意见记录：

当事人签名：

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